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296.85
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447.56
现金管理（支出）	22,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现金管理收益	27.93
期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98.56
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8.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394.22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区支行（注1）	14397401040009723	11,789,015.0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6422007880170000225	3,055,832.9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注3）	8115701011900319297	46,824,813.64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202520686	2,272,515.96
合计			63,942,177.62

注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注 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期末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2025.11.2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30-2025.8.30	未到期	2,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2025.8.2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2025.11.20	未到期	5,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2025.11.20	未到期	5,000.00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30-2025.8.30	未到期	3,000.00	未到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5.29-2025.8.28	未到期	1,000.00	未到期
合计		22,000.00			22,000.00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5,215.3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
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不适用	17,914.03	17,914.03	17,914.03	249.16	249.16	-17,664.87	1.39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223.50	4,223.50	4,223.50	0.00	0.00	-4,223.50	0.00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99.35	5,299.35	5,299.35	0.00	0.00	-5,299.35	0.00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不适用	11,000.00	5,670.13	5,670.13	5,198.40	5,198.40	-471.73	9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436.88	33,107.01	33,107.01	5,447.56	5,447.56	-27,65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